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7〕1号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17 年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2017 年寒假即将来临，为了做好学校 2017 年寒假工作，现将寒假期间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寒假安排

2017 年寒假时间为 1 月 7 日至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6 日学生报到，2 月 27 日上课。

根据学校有关工作需要，全校教职工延后至 1 月 14 日放假；需要假期加班的部门，1 月 14 日后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安排，并将有关情况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1 月 9 日—13 日期间，学校正常开通宝山校区至花溪校区、白云校区间往返的交通车，花溪校区、白云校区教职工餐厅正常开放。交通车发车时间由后勤服务集团商学校办公室、白云校区管理办公室后另行通知。

二、相关要求

（一）重视师生安全教育。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在学期结束前，集中对师生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师生

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对假期准备打工的学生，尤其是出省做寒假工的学生，要加强教育和引导，提醒遵纪守法、谨防上当、确保安全、按时返校。学生离校前要自行收整好自身财物，保管好贵重物品，并关好宿舍门窗和水电。各学院要切实做好寒假留校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的老师，既要教育和管好学生，又要关心和爱护学生。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要会同保卫处等部门，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

（二）做好学生离校工作。寒假期间，按照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留校。学工部、各学院、后勤服务集团等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统筹安排学生离校及因特殊原因需要留校学生的相关工作。

（三）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人员于学期结束前对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办公等场所和相关设施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要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对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措施，确保贵重物品及危险有毒物的存放安全。保卫处要加强与辖区公安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支持，切实加强三校区校园的人防、物防、技防工作，强化重点部位监控，加大治安巡逻力度，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后勤服务集团要会同保卫处做好学生宿舍寒假值班工作，杜绝盗窃事情发生，切实维护学生切身利益。

（四）谋划好下学期工作。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在做好本学期工作扫尾的基础上，认真思考本部门2017年度的工作，

提前做好下学期开学前的各项准备，确保新学期开学秩序井然。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及各学院（教学部）、各有关单位要利用寒假期间，统筹做好相关教学、办公场地和活动场所的修缮工作。

（五）做好走访慰问工作。组织部、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等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分别做好困难党员、教职工、离退休老同志和坚守一线工作岗位人员等的走访慰问工作，及时送去学校的温暖和祝福。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做好留校学生的慰问、年夜饭的组织安排等工作。

（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花溪校区建设指挥部各工作组（办公室）、附属中学新校区建设办公室要恪尽职守、密切配合，切实抓好花溪校区、附属中学新校区等建设项目相关任务，并督促施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后勤服务集团、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等要按照各自分工，切实抓好所属企业和部门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相关规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关于加强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严防“四风”问题反弹的通知》（黔教办发〔2016〕326号）的相关要求，坚持务实节俭，文明过节，从自身做起，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落到实处，严禁用公款购买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搞互相走访、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滥发津贴、补贴、

奖金、实物；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顶风违纪的必须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八）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寒假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同志值班，及时处理有关工作，确保寒假期间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学校办公室要统筹安排好春节期间学校中层干部值班、校领导带班工作，被安排值班的中层干部要勇于担当、顾全大局，讲政治、比奉献，主动承担并执行好值班任务。保卫处要统筹安排好三校区24小时安保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于1月5日（星期四）前将寒假值班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别发送到学校办公室信息督办科和保卫处。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

2017年1月3日

抄报：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印发

共印126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